

定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定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合同正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为系统解决城乡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和河流整治等水环境问题，定安县政府拟实施《定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建设及后续有关运营工作，推动定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确保此项工作能够合法合规、高效地完成，经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专业咨询机构，协助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定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PPP 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发 25 号令、财金〔2014〕113 号文等文件要求规定，政企合作项目总体流程为：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本次受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次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咨询服务工作及甲方认为在这个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主要咨询服务如下：

1、开展项目调研

全面收集本 PPP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掌握项目特征

属性；研究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访谈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 PPP 建设项目的诉求；协助开展项目调研，结合相关成功案例，优化项目方案；确定本 PPP 建设项目运作模式和具体边界条件。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整体初步分析，编制本 PPP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边界条件、监督管理架构、项目采购、财务测算等内容。

配合实施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协助实施机构进行上报政府会议审批的相关工作，完成《实施方案》定稿；协助实施机构完成本 PPP 建设项目的录入财政部项目库。

3、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协助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并协助通过财政部门审核。

4、编制项目合同、协助合同谈判

根据（财办金〔2020〕1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按照本 PPP 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PPP 项目合同》等与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的编制；协助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约工作。

5、向实施机构提供与本 PPP 建设项目实施相关的政策、融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6、根据最新政策规定要求以及实施机构认为有利于推动本 PPP

建设项目落地的其他必要咨询服务。

（二）工作成果

乙方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资格预审文件》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草案)》，协助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谈判、签署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本着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工作，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及相应的成果；

2、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程序、所编制文件、提供的相关成果应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合实际且具有可执行性；

3、乙方咨询人员应由具备项目实施与管理专业能力的人员构成，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咨询工作；

4、乙方在项目前期资料齐全情况下，确保《定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同步进行，按进度完成咨询任务。

第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制度

（一）保密

1、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从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投资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本投资项目交易对方、甲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服务公司或专家进行披露的除外）。

2、一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投资项目服务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服务才能接触到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一方有责任确保其所有人员和服务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将此等人员和服务的人数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者自一方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以较晚者为准。

（二）知识产权保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认可，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为商业目的（执行本协议项下商业目的除外）或以提供同行学习参考等名义将乙方工作成果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甲方允许乙方对该等工作成果无偿作为内部学习参考使用，但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保密约定。

第三条 咨询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金额

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由中选投资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

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 元整（¥1769, 000 元整）

1、差旅费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咨询人员为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专家论证、评审费及考察费

上述费用包含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费及陪同甲方外出考察费。

3、税费

上述费用包含税费。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

1、前款约定的服务费根据工作进度，由 PPP 项目中选投资人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1）PPP 项目发布中选投资人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中选投资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共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 元整（¥123, 8300 元整）；

（2）政府方指定代表与中选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中选投资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共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零柒佰 元整（¥530, 700 元整）。

2、上述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7905895510107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组织、配合咨询服务相关的实际调查工作，为乙方咨询的实地调查和实证咨询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乙方所需的数据资料；

2、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

3、及时就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咨询建议予以讨论，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

4、协调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会议。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意图，按照其工作思路完成项目实施的咨询服务工作；

2、提供第一条所阐述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在足够的工作时间并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政府放与中选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之日止。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资格预审文件》及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草案）》等文件成果。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如乙方因可归责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则由甲乙双方届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各个阶段的工作因甲方配合支持工作不到位或项目本身的原因而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乙方工作期限可顺延。

3、甲乙双方如无特殊原因或无正当理由而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本项目合同内的咨询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本着务实、有效、公平的原则，核算已完成工作成本，提出解决建议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2、甲方未能提供基础资料或数据，或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规范的咨询意见，导致乙方咨询服务无法继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模式、项目业主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费和服务内容另行约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均适用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发生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乙方：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
路水岸国际K6-1 栋 20-23 层

单位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0898-6853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行 号：883528

帐 号：127905895510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代理公司收到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